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說明下列法規之立法目的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10分）

(一)建築法

(二)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（草案）

二、請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10分）

(一)調解

(二)採購契約要項

三、請問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4條所稱之「室內裝修從業者」，係指何種行業或從事人員？同法第5條所規定之室內裝修從業者的「業務範圍」為何？（20分）

四、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規定那些建築物之座落地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？（20分）

五、某大樓住戶甲的房屋因進行室內裝修，常常在夜間敲打樑柱及牆壁等，造成其他住戶的噪音污染，應依據何種法令處理？由誰出面制止？（20分）

六、何謂仲裁？建築師與政府機關間所訂立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契約發生爭議時，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紛爭，有什麼優點？（20分）